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3〕40号

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基础和核心，课程质量直接影响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与课程管理，强化课程建设工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科学思维、工程能力、创新精神、健康身心”卓越工程人才为目标，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设置课程应以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保证培养计划制订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以学分制管理为规范，并据此编写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参照《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四条 课程性质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课程类别分为理论类课程、实践类课程、体育类课程。

第五条 学科基础和专业课程由教研室提出申请，经相应专业和教学单位论证确定，由所在单位的教学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通识教育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获准新设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分配课程代码，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六条 课程设置应以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为导向，杜绝因人设课的现象。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对于不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不能很好体现学校育人理念，未能达到预期教学目的和教学效果的课程予以取消；课程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单一、教学手段落后、教材选用不当的课程应及时调整。

第八条 课程教材应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三章 学时学分

第九条 课程学时学分设置

（一）理论类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理论类课程学

时分配中讲课学时应大于等于实验和上机学时之和；

（二）体育类与实践类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类和实践类课程学时分配中讲课学时应小于等于实验和上机学时之和；

（三）实践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1. 集中进行的，每 1 周计 1 学分；
2. 分散进行的，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第十条 课程学分设定的最小单元为 0.5 学分。

第四章 课程名称

第十一条 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课程名称的中文字之间、中文字和英文字之间无空格，英文单词之间应有一个半角空格，课程名称中的括号及其他符号均应为半角状态。

第十二条 教学要求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采用同一课程名称，但须用大写英文字母加以区别，如，高等数学 A、高等数学 B，避免以不同课程名称来区别。

第十三条 分多学期授课的课程用带小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区别，如：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A(2)。

第十四条 双语授课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双语）”，如，管理心理学（双语）。

第十五条 使用外语授课的课程（语言类专业的课程除外）应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语种，如，自动控制原理(德)。

第十六条 实验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应在课程名称中注明课程类型，如：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不得与相应的理论课程同名。

第五章 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应准确把握人才培养定位，反映学科和专业发展前沿，积极推动优质科研资源向教育教学资源转化，体现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取得的成果和优势特色，充分考虑行业企业精英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

第十八条 教学方法

（一）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以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为基础和前提，按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坚持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判断标准，进而实现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的根本目的。

（二）注重教学信息化，掌握智慧教室等多媒体教学软件和硬件的应用，确保信息化教学授课质量。

第六章 课程管理

第十九条 全校的课程管理及建设工作在本科教学指导

分委员会的指导下、教务处统筹协调、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课程管理由归属学院实施。课程管理的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教学任务的落实、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课程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等。

课程实行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应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建设内容，协调开展教学活动，监控提升教学质量，确保课程建设工作有效推进；注重教学团队建设，逐步建成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队伍。

第二十一条 课程归属部门的确定原则

（一）全校性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部分开课面较大的专业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学院进行管理，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学院。

（二）各学院仅面向本单位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学院。

（三）网络共享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教[2007]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12月25日

教务处

2023年12月27日印发